

# 承包荒山的承包合同有效(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承包荒山的承包合同有效篇一

乙方（承包方）：身份证号码：

为发展林业生产，加快荒山绿化，切实搞好我场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减少自然灾害的作用，扭转以往荒山造林由甲方实施，又因经费短缺，无力管护，造成屡造屡毁的现象，现经胜利林场职工代表会议研究通过，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热爱林业，责任心强，有志于荒山造林的职工。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业植树造林等林业生产经营，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附草图及gps点。

二、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自20xx年5月7日起至20xx年5月6日止。

三、承包费及交付方法：承包费为1.00元/亩·年，亩×1.00×元/亩·年×30年=元，计人民币元整。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四、乙方承包的荒山用地性质属于退耕还林工程中“退一还二”的荒山造林任务，国家不纳入退耕还林钱粮补助政策的面积范围，甲方也不予任何补助。

五、乙方承包经营荒山造林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乙方承包

经营荒山造林及管护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在20xx年末前必须完成全部造林任务，并达到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要求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七、自签订本合同起至20xx年末，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经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检查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甲方将解除本合同，并将该荒山承包给他人造林。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承包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根据荒山立地条件，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以及在总结近年来荒山造林经验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整地方式、造林树种、树木株行距等。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执行，甲方在乙方造林期间及时进行质量检查，提出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和执行。

十、乙方必须维持承包荒山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用途、建设或者毁林开荒、闲置荒芜等。乙方必须认真搞好幼林抚育管护工作。

十一、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乙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的荒山上毁林开垦、采石、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甲方要求乙方将承包的荒山用网围

栏围起来，并进行封山育林。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乙方违反林业政策、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规划和技术指导。

十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可依法继承、转让、抵押、担保、入股等，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十四、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荒山时，若乙方承包的荒山造林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已通过国家退耕还林“退一还二”工程验收的，其属于乙方的补偿费由乙方领取；若未通过验收的，则该补偿费先由甲方领取并代为保管，待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xx年末）全部通过验收后，一并全额发放给乙方；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20xx年末）仍未通过验收的，该补偿费由甲方收取，同时甲方将该荒山另行承包给他人。

十五、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荒山及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承包经营的荒山上，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超过所承包的荒山范围，更不得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六、乙方在承包荒山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本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并转包给他人，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 改变荒山的林业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 毁林开荒、荒芜荒山的；
4. 在承包荒山外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xx年5月7日

文档为doc格式

## 承包荒山的承包合同有效篇二

发包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材林、经济林等。

第二条林地山名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面积为亩，以人工测量为准。

第三条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造林、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承包期限为五十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 承包荒山的承包合同有效篇三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乙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

四、合同签字当日乙方甲乙双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

用\_\_\_\_\_元，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 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 承包荒山的承包合同有效篇四

目前,农业承包合同已在广大农村普遍实行。为了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何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收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特订立以下合同。

三、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贰拾年总金额)

五、乙方承包期满(贰拾年)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单位:

年月日:

发包方:

法人代表:



转让方：

受让方：（合伙人）

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转让范围

东： 西：

南： 北：

### 二、转让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期内，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受让方85%比例分成。承包期20xx年期满后，受让方若无效益，转让方可终止合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

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其标准20xx年后(即 年 月 日)按每年纯利润的20%分配给转让方，林权证按林权共同办理。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

### 四、违约责任

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

此合同一式 份，转让方、受让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法人代表：

转让方(合伙人) 受让方：

见证方：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流转林地基本情况及期限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基诺乡巴来村委会巴伞二队村旁(曼岭水库引水沟穿山洞对面)48.9亩的橡胶林地(1250多株橡胶树)的所有权(即：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此块地属二类荒区，荒山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四至界线；东：以曼岭水库引水穿山洞对面南板桥河上方150米处为界，并与南面的种植沟平行(即：东北角的面积部分协调归还乙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南：以大青树小路为界；西：以四乡曼龙站村小组波端橡胶地为界；北：以国有林小沟为界。转让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上面积和附图为准。使用期限30年，从20xx年1月1日至2036年1月1日止。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流转后，乙方享有流转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流转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前期开垦、种植费及涉及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对流转让林木有偿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国有荒山使用出让金、交易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林业局，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南板桥至胶地150米道路开通，由甲方负责协调，并承担产生的费用，林地修路由乙方负责。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外，另罚该次转让承包总额壹倍的罚款给对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7、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流转价格为59万元，签订该合同时乙方预付20万元给甲方，剩余39万元，待所有手续办完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8、如合同出现纠纷，可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9、其它事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新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址： 住址：

年 月 日

附： 1、林权证一本

2、原合同一份

3、甲方上交林业局出让金收据

4、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承包荒山的承包合同有效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承包面积：共亩。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元。从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月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元。

###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年月日—一年月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

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2249797

年月日

看过承包荒山合同书的人还看了：

## 7. 承包土地合同模板

文档为doc格式